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做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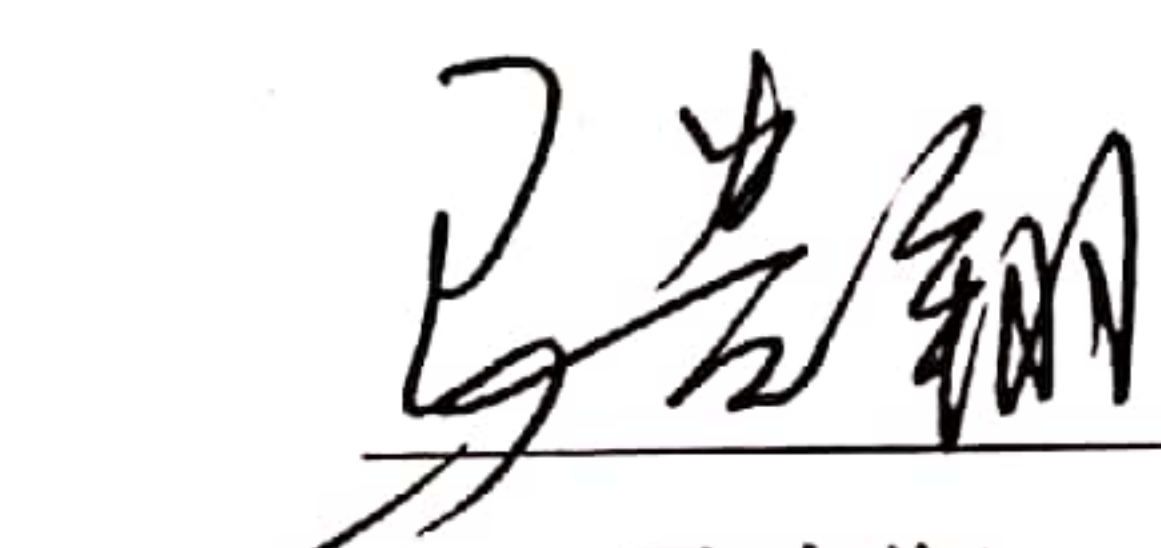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诚中拂晓”），公司为宿州诚中拂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都是为满足宿州诚中拂晓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杨鹰彪
2020年5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董签字页)


杨鹰彪


吴晖


马贵翔

2020年5月28日